

# 積德 ——當真有“德”？

譯自論文 *Is Making Merit really Meritorious? : 7 Principles that every karmically-influenced person should know about getting into heaven* (每個受因果報應思想影響的人都應該知道的 7 條有關上天堂的原則)

## 財務政策

無論以何種方式發行，本書絕不收費

©[ibdoctrine.org](http://ibdoctrine.org)

## 前言

原文是以泰語寫成，標題為 *ทำดีจะได้จริงหรือ?* (*tam dee ja dai dee jing reu?*)。本文主要針對泰國佛教徒，即認同積德是使他們死後上天堂的那些人。因文化與語言上的差異，為幫助讀者理解，翻譯過程中有對文章做出些許改動。

## 原則一

### 沒有人能做到完全的善

泰國人都十分熟悉“Tam dee, gor ja dai dee”（“善有善報”）這條宗教口號。他們自小常聽這句話，家裡有教、學校有教、寺廟也有教，因此，這個觀念伴隨他們成長，並且成為他們生活的基本準則，烙印在他們的魂上。在作父母後，他們也會將因果報應的準則教給自己的孩子，好讓他們也行善，還許下“你若行善，就有善報”的諾言。

正常人都想有“善”報，因此我們能看到許多人帶著雙重動機“行善”——他們不僅想有善報，還擔心，如果自己不行善，壞事就會臨到。然而，人若是真善，他們行善不就應當僅是因為他們是善人、而不是因為他們想要回報又或是害怕負面的事情會臨到他們嗎？換言之，真正的善人所指的不是那些行善的人，而是那因性本善、因受自己魂裡所生的善念激勵而行善舉的人。

現實是，大多數人行善是為了得到回報。那些對權力、認可或金錢有私欲的人或許會發現，行他人眼中的善舉有助於滿足他們屬世的欲望。有更多的虔誠人士，他們行善（積德）是為了在靈界的某一處累積得分，同時以此彌補或抵消惡行（罪）。藉此，他們希望自己得以逃脫惡報的魔掌並得到祝福，今生得福、來世也得福。對這些人而言，他們行善是受對於所犯之罪的內疚驅使，也是受到對要長久待在地獄的恐懼驅使[FN1]。表面上，這些人看似是社會的中流砥柱，而且還備受周圍人的讚譽，然而，這些讚譽卻給了一個罪人，一個抱著毫不光彩的意圖行光彩之事的罪人。

總而言之，行善的人未必是善人，但客觀的“行善者”也許會意識到，自己一直行善不過是為了爭取勝過自己的罪，還會意識到自己是個罪人。這是件好事，因為，承認自己是罪人就是尋求擺脫罪與其可怕後果的第一步。

**FN1.** 儘管學者、純粹論者會辯解說佛祖從未教導過天堂或地獄是否存在，然而事實是，大多數泰國人和世界各地的佛教徒要麼堅信或頗為相信這些地方的存在，要麼相信這些地方就位於真實或超自然的某處位置。

## 原則二

### 人的善行沒有絕對的標準

你若問一些人：“你認為自己是個好人嗎？”，很有可能，有些人會回答“是”，有些人回答“不是”，其他人或許會回答“這個嘛，我時好時壞”。回答“是”的人會認為自己是好人，可能是因為他/她不喝酒或不抽煙、不背叛自己的配偶、不偷竊又或從未殺過誰。但是，這人也許時常講人閒話，或者經常撒謊，抑或一直覬覦鄰居的財產。這樣的人或許還會說：“我從未傷害過誰。”但是，也許他長期以來對鄰居夫妻的誹謗讒言已經導致對方婚姻破裂乃至離婚，也就意味著他們的孩子不得不在已經離異的父母之間生活。這種情況常會導致深度抑鬱，最終引致謀殺或自殺。真是一點傷害也沒有。也許這個“好”人的謊言已經導致同事失去晉升的機會，甚至失去工作，又或導致所在的公司吃官司、最後破產。這些例子的確反映出因果報應說對了一件事——每個行動都有相應的結果，無論你是否意識到那結果。

有些人聲稱，如果你在一年一度的齋節（“kin jay”）吃素，你的善行就一定會得著善報，並且你上天堂的幾率也會大大增加。其他人則會與他們爭辯說，“這根本不夠。你必須天天吃素，而不是僅僅在一年一度的節日中吃素。”而相較於耆拿教某些宗派的飲食規定而言，這種態度還算是寬鬆的——那些宗派的信眾甚至不會讓馬鈴薯和其它的土培蔬菜經過他們的嘴唇，惟恐驚擾（更不用說吞噬）了棲息在根部的某些昆蟲！

相比起這種對於最基本生物所流露的了不起的卻頗為狂熱的仁慈，有些人則相信，如果你劫持一架客機並使其沖向一幢高樓，殺死數以千計的人，你就能在天堂得到大大的賞賜。顯然，那些為數眾多的信仰體系（宗教）對於是什麼構建了是非觀、善惡觀的問題所持的意見有極大的不同。再深入一點討論，在方才提到的耆拿教中，有一個被稱為空衣派的宗派（the Digambara sect of Jainism），這宗派的信眾會一絲不掛地四處走動，因為他們相信，擁有任何形式的財產（包括衣物）都會使信徒分心、思想不潔，而純潔的念頭是他們認為取悅他們的神所必需的——與伊斯蘭教的某些宗派截然相反。伊斯蘭教的某些宗派命令，女性在公眾場合必須從頭遮到腳，以避免使她身邊任何一個意志薄弱的人分心、思想不潔，而純潔的念頭是他們認為取悅他們的神所必需的。

每一種宗教、邪教和宗派都有自己獨有的命令、規矩和禁忌，信眾會試圖遵循這些條框，希望能通過履行這些宗教要求，最終得到他們神明的認可，進而得到進入天堂的許可，或許還能因為特別好的善行而得到賞賜，作為額外的獎勵。即便是在各宗派中，各信徒對於如何做才能得到神的認可這一問題都傾向於有自己的主觀詮釋。世上數以億計的人都是如此遵循自己的標準，遵循他們所想的為在來世得到救贖和快樂而應做的事，因而，這個問題的提出就顯得尤為迫切：誰是？誰非？以及最重要的：進入天堂的絕對標準究竟是什麼？

## 原則三

### 神就是絕對標準

神是主宰。祂在天堂處於最高地位，凌駕於一切受造物之上，因為受造物全是由祂所造。祂藉著全能造天、造宇宙、造地以及地上一切自然風光，包括所有的動物生命和最先的人類。也許你相信毫不科學的大爆炸理論，相信宇宙是由大爆炸產生，相信大爆炸隨後的進程形成了單細胞生命並且單細胞生命發展成為人類，但是，常識理應告訴你，條理分明的秩序和精確性不可能是由混亂發展而來[FN2]。不管你給它多長時間，一場爆炸永遠都不會隨機、巧合地將其所含的物質重組成一個人，甚至一塊黏土都不能。我們在全宇宙的科學現象、自然現象的所有領域中見到的完美無缺只能是神的全能的結果。聖經的開頭告訴我們：“起初，神創造天地”（創世紀 1:1）你或許不同意這句話，但是，你若拒絕宇宙創造者的話語，就是給了你命與魂的那一位，你就是在拒絕祂所提供的進入天堂的道路，這道路是能夠令你達到進入神的永恆國度所要求的標準的唯一一條道路[FN3]。神是完全的，祂的標準也是完全的，因此，祂不能容讓罪進入祂的所在地。天堂是給那些無罪之人的，而世上所有的善行都無法除去一個人的罪。實際上，神通過祂的先知以賽亞告訴我們：“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所有的義都像污穢的衣服。”（以賽亞書 64:6a）使徒保羅在神的啟示中寫下：“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羅馬書 3:10）以及“因為世人都犯了罪，虧缺了神的榮耀。”（羅馬書 3:23）

**FN2.** 真正的科學（英文中的“science”（科學）一詞源於拉丁詞“scientia”（知識）基於對事件的實證觀察。具有相同因素及條件的某項實驗或某種自然現象如果每一次都能再現同樣的結果，就能夠對其加以觀察並且確立科學定律。不幸的是，在當今的激進自由主義科學及學術團體中，理應被視作假說或理論的學說太常被當作科學定律來教導，科學真理的這一基本原則則遭遇完全的忽視。

**FN3.** 或許你全然否認神的存在，但是，這樣做就相當於宣稱你自己知道一切事，包括屬靈之事，因此也就等同於宣稱你自己是神，擁有神的全知。這是所有無神論者都要面對的無可否認的悖論。

## 原則四

### 只有神能提供進入天堂的門票

“ตนเป็นที่พึ่งแห่งตน / ton bpen ti peung haeng ton” (“人必須自力更生”) 是另一個常在日常生活以及在爭取上天堂或爭取更好的來世這一問題中聽到的宗教口號。這句話固然適用於生活中的許多場合，但對於尋求上天堂的任何人而言，他們必須單單依靠神來提供救贖之道[FN4]。(在本文的語境中，“救贖”意為從神永恆詛咒的審判中“得救”，並且得上天堂。佛教神學中並無“救贖”(ความรอด / kwarm rord) 一詞或其它的相關概念，因為“救贖”意味著幫助是由自我之外的來源所提供的，這一概念對佛教而言是全然陌生的。)神的完全標準不能妥協。因此祂也無法容忍任何不完全的事物進入祂的天堂，去到祂的面前。

你已經在前面幾段中讀到，神就是絕對的標準。祂是完全，絲毫無罪，是完全公義，並在祂所有的律法、法令以及審判中彰顯完全的公正。你若相信神是萬物的創造者，那麼你也會相信祂的全能。貫穿聖經的每一頁，神一直向人類啟示祂的所是，好讓我們瞭解神的思想與特性。

聖經常常提到的神的另一個特性就是“愛”。在約翰一書 4:8，我們讀到“神就是愛”，揭示了愛就是神的思想、決定與行動中固有的一部分。神愛每一個人，並且十分關心我們的永恆福祉。祂不願任何人永遠在火湖中受煎熬：“主……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FN5]。”(彼得後書 3:9)

因為神以只有神才具備的無窮的愛愛著我們所有人，因此祂願世上的每一個人都會在天堂與祂共度永恆，所以祂提供了方法，讓每一個人都能藉之得救。聖父差聖子(耶穌基督)降世，讓祂(耶穌基督)代替我們接受人類一切罪的審判：

“神愛世人[所有人類]，甚至將他那以獨一無二方式降生的兒子[耶穌始終是神，並且是歷史上由童貞女懷孕而生的唯一一人]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即相信耶穌為每一個人的每一項罪受罰]，不致滅亡[即火湖中的永恆審判]，反得永生。”(約翰福音 3:16)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在十架上，耶穌被歸了我們的罪，然後接受了天父的審判]，神的愛就在此向我們顯明了。”

(羅馬書 5:8)

當耶穌三十三歲時，猶大（以色列）的宗教人士指控耶穌褻瀆神以及反叛凱撒。耶穌宣稱自己是先知所說、經文所記有千年之久的救主及彌賽亞。因為他們的不信、自以為義的傲慢以及對失去權力地位的恐懼（耶穌的跟隨者們宣稱耶穌為以色列的受膏王），這些魂裡充滿仇恨的宗教領袖利用自己的影響力使耶穌被釘在了十字架上，釘十字架是羅馬帝國當時常用的死刑手段。無所不知的神，在事情發生以前早已對這些事了如指掌，為了成就祂給人類的恩典救贖計劃，甚至允許這些事發生。在耶穌基督被釘十架前七百年，先知以賽亞受聖靈所感寫下：

“哪知他為我們的過犯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他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行己路；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

(以賽亞書 53:5-6)

彼得——耶穌基督的門徒，親眼見證基督的生活、事工及祂從死裡復活的見證者——在他的其中一封書信中寫道：“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使我們既然在罪上死，就得以在義上活。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彼得前書 2:24）

使徒約翰，同樣受聖靈所感，如此寫道：“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約翰一書 2:2）

**FN4.** 在本文的語境中，“救贖”意為從神永恆詛咒的審判中“得救”，並且得上天堂。佛教神學中並無“救贖”（ความรอด / kwarm rord）一詞或其它的相關概念，因為“救贖”意味著幫助是由自我之外的來源所提供的，這一概念對佛教而言是全然陌生的。

**FN5.** “repentance”（悔改）一詞是由希臘詞“μετάνοια/metanoia”翻譯而來，字面義為：“想法的改變”，或“思想的改變”。在這個語境中，我們理解為神願世人對耶穌基督有想法上的改變，意即聽了有關耶

耶穌基督的事實後，每一個人都必須做出出於自由意志的決定，就是停止相信自己（自以為的）義行，轉而為救贖而相信基督。

## 原則五

### 凡相信神之救贖的，都將從永恆詛咒中得救

每個人都有信仰。信仰即做出一個出於自由意志的選擇，選擇相信某事或某人，或者相信某個個體的指示或指引。現今的許多人相信，美麗的宇宙是由一個黏性球體爆炸而成，又或相信人類是由在某一天爬出沼澤的單細胞生命進化而成。他們相信這些事，因為他們相信教授這些理論的科學家及學校老師。一些人相信某位政治家能給他們帶來個人幸福或帶來一個更好的社會，所以他們就會在選舉之時通過投票給這位政治家而表現自己的信心。

當論及相信神或天堂的存在以及如何上天堂時，在幼年時的我們傾向於相信我們的父母或老師或社會上的宗教領袖所告訴我們的。從古至今、在世界上所有文化中普遍教導的最常見的答案是：“行善、避免罪惡，你就能上天堂。”但我們若真想知道如何上天堂，我們不是應該相信從天堂而來之人的話語（並且這些話語顯然能夠證明這人是由天堂而來），而不是從未到過天堂之人的話嗎？

“除了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

（約翰福音 3:13）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借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看見他。’”

（約翰福音 14:6）

聖經教導我們，任何希望上天堂的人都必須相信神，並要相信祂代替我們成就的工，而不是相信自己的由人所做的（自以為的）義行。神已為我們提供了救贖，這救贖是作為一份無條件的恩賜在恩典中賜下的。再多的善行也無法使你上天堂，無論你有多努力、有多誠懇。你上天堂的唯一道路就是藉著信心接受神的救贖恩典，這是在一切由人所做之工之外的：“你們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這[救贖]並不是出於自己，乃是神所賜的；也不是出於行為，免得有人自誇。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裡造成的，為要叫我們行善，就是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以弗所書 2:8-9）

通過對聖經的教義學習，我們知道，自從最早的人類（亞當和夏娃）所處的時期起，神已向人類啟示祂自己，並且應許將會有一位救世主降到世上，通過拯救世人脫離他們的罪惡而為世人提供一條通往天堂的道路（耶穌一名源於意為“救主”的猶太詞）。即便是在耶穌基督降世以前，神也始終將機會給予任何願意聆聽關於將臨救主信息的人。所以，即便是在耶穌上十字架以前，凡相信先知所說的話、相信耶穌基督裡的救贖的人都會得救。在他們相信的那一刻，他們會收到神自己的義，神的這一行動（a divine act）能即刻間使一個罪人成為一個完全公義的人，在神的眼裡為義並且免受永恆審判。聖經給了我們一個例子，就是生活在耶穌降生兩千多年前、約在公元前 1440 年的亞伯拉罕，先知摩西如此寫道：“亞伯蘭信耶和華[指耶穌基督，所預言的將臨的救主]，祂[天父]就將這算為他的義。”（創世紀 15:6）

在耶穌基督死去、復活、升天約有三十年後，使徒保羅重述亞伯拉罕的範例，證實先知摩西在一千五百年前所寫的：“經上說什麼呢？說：‘亞伯拉罕信神，這[亞伯拉罕對耶穌基督的信]就算為他的義。’”（羅馬書 4:3）

## 原則六

### 決定上天堂還是受永恆詛咒的是你自己

神已為你做了一切。經文已證明其真實性。大約兩千年前，耶穌基督在十架上為你一切的罪受了懲罰。現在你為能在離世時上天堂所需做的事僅有一件，就是做一個決定：你是否相信聖經所說的關於耶穌基督的內容是真實的？就算是當人送你禮物並說“拿著，這是你的”時，你也只有通過接受這件禮物才能使它成為你的所有物。

你若拒絕神的救贖恩典，你就拒絕了神所提供的上天堂的唯一方法。拒絕基督在十架上的工就意味著神無法將祂自己的義歸給你，“就是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加給一切相信的人”（羅馬書 3:22a）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神獨生子的名。”（約翰福音 3:18）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子的人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  
（約翰福音 3:36）

但願你能明白，神非常愛你，祂已盡一切可能，好讓你能在天堂與祂共度永生。你所需要做的，就是承認自己是個罪人，承認你無法靠自己上天堂，之後，你需要接受（相信）耶穌基督是救贖的唯一道路，因為祂就是代替你接受你一切罪之懲罰的那一位。

“信主耶穌，你必得救。”  
（使徒行傳 16:31）

## 原則七

**對神恩典的感激會激勵人行出好行為，不是因為人想從神那裡得什麼，而是因為人已經得到了神賜給人的最好的禮物（救贖）**

如果你已相信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你的永恆救贖就是一定的。你已成為了神的孩子，擁有該身份帶來的一切特權，包括免受審判，就是判處罪人到永恆火湖的審判。這一切都是因為神在耶穌基督裡給你恩典，不是因為你曾嘗試“行善”或做個好人。通常而言，當一個人有絕對的信心、相信在基督裡有永生的這神的應許，這人就能對神為他所做的一切心懷感激，這些人中有相當一部分人會因此生出強烈的渴望，渴望瞭解神以及祂給他的生命計劃。人瞭解神的唯一方式就是通過深入學習記載在經文，即聖經中的神自己的話語、神的思想。

神預備了一個人（稱為牧師兼教師）來教導你聖經教義，靠著聖靈——你的屬靈導師——你就能學會理解神的所是、祂給你的生命計劃是什麼、你如何在宇宙之神的愛護與供應下在生命中找到真正的喜樂與穩定。通過學習聖經，你還會找到諸如“耶穌是神還是人”、“天堂長什麼樣”以及“神想讓我在這一生中做些什麼”一類問題的答案。

神還會教導你在祂眼裡何為對、何為錯、何為有罪、何為良善。你還能學習如何在生命中戰勝罪，不是為了使你自己配上天堂（相信耶穌基督作你的救主已讓你“配得”，儘管你會繼續犯罪，直到你死的那一日），而是因為公義的神願祂的孩子都能擺脫罪、有接受祂願賜下的祝福的更大的承受力。

你若感激神的恩典，你就會有真正的學習神話語的興趣，並且，當你在合格的牧師兼教師那裡學習神的話語時，你會學到那些將在你的思維模式和決策過程中生出真理、正直以及對其他人的無條件的愛的原則，以至於你最終會受自己魂裡內在之善（神的善）的激勵，你會受激勵去行出好的行為。如此一來，你會成為一個好人，不是因為你想要好的回報（或是害怕厄運會因因果報應而臨到你），而是因為你已經收到了人能擁有的最好的事物——與無所不能的神

的永恆關係。當耶穌在說以下話時，祂是特別針對那些利用“積德”得救而盲目做工的人而說：

“凡勞苦[因一直試圖行出好行為而有身體上的以及心理上的勞苦]擔重擔[處於宗教律法及戒律的重擔之下]的人可以到我這裡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不再為得救而做工，並因知道自己已藉神的恩典得救而有平安]。”  
(馬太福音 11:28)

神話語中能夠給你信心、讓你對“對耶穌基督的信保證了與神同在天堂的永恆關係”有信心的其它應許如下：

“我實實在在地告訴你們，那聽我話[耶穌基督的教導]、又信差我來者[天父]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  
(約翰福音 5:24)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  
(羅馬書 8:1)

“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都是神的兒子。”  
(加拉太書 3:26)

“耶和華是我的岩石，我的山寨，我的救主，我的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他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是我的高臺。”  
(詩篇 18:2)

“東離西有多遠，他叫我們的過犯離我們也有多遠！”  
(詩篇 103:12)